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05号

广东泽辉辰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91442000MAD1AK2DX7）：

报来的《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393121）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36.886″，北纬 22° 33′ 54.435″），主要从事干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检测，年研发检测干细胞治疗产品 1800 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居民建筑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分析采取措施后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垃圾、施工弃土、隔油沉淀池沉渣和浮油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垃圾、施工弃土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隔油沉淀池沉渣和浮油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将会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研发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27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27t/a）、地面清洁废水（387.477t/a）、实验器皿清洗废水（0.324t/a）经紫外线灭活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一次性耗材、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过滤滤料、实验废液、废紫外线灯、废活性炭等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39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